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3627號

抗 告 人

即 上 訴 人

即 原 審 被 告 陳 瑞 芸

相 對 人

即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審 原 告 卡 士 柏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漢 明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不 當 得 利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本 院 於 民 國
108年5月21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 裁 定 關 於 「 本 件 上 訴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核 定 為 新 臺 幣 貳 佰 壹 拾 陸 萬
零 壹 佰 貳 拾 伍 元 ， 應 徵 第 二 審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參 萬 參 仟 柒 佰 貳 拾 肆
元 」 部 分 撤 銷 。

抗 告 人 即 上 訴 人 即 原 審 被 告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五 日 內 補 繳 第
二 審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參 萬 壹 仟 陸 佰 肆 拾 伍 元 ， 逾 期 未 繳 即 駁 回 其 上
訴 。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
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2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請交還公司之印鑑、公司執照、營
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等，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
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該印鑑及證件等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
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151號裁定意旨、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242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

01 國108年4月16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627號判決提起上訴，
02 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
03 訴訴訟標的，就本院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
04 下同）37萬719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
05 37萬7192元；另就本院判決「上訴人應將如附件所示『卡士
06 柏企業有限公司』印文之印章1顆返還予被上訴人」部分，
07 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即屬
08 財產權訴訟，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
09 ，惟兩造倘獲勝訴，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依卷內
10 資料亦難以估算，兩造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應
11 認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
12 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
13 數加10分之1定之，亦即以165萬元計算，至上訴人主張應以
14 刻印費用350元為計算，即非可採。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
15 額核定為202萬7192元（計算式：377,192元+1,650,000元
16 =2,027,19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645元。本院108
17 年5月21日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有違誤，爰依前
18 開說明，由本院撤銷原裁定關於「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
19 定為216萬01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724元」部分，並
20 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
21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
22 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25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慧 敏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
2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
29 判費。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張玉楓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